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30Z099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0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30Z0995 号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恒生物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恒生物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华恒生物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恒生物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



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恒生物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恒生物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30Z0995号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敬臣
黄敬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屹巍
冯屹巍



2023年4月25日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3.1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32.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606.1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5,925.8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7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5,925.88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现金管理收益与利息收入	1,518.23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额	36,841.4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金额	29,773.1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7,068.31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0.77
减：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1,15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9,451.9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51.9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16,000.00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山海关兴华市场支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175261425805	8.0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7157710816	1,211.57
3	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山海关兴华市场支	100840617788	2,232.30
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蜀山支行	20000201936166600000021	已销户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3556410402	已销户
	合计		3,451.92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不包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6,841.4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683,122.5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66,037.71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1773 号《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6,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赎回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定制 317 期 (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2022/11/9 至 2023/2/9	本金保障型 收益凭证	未到期
中国银行长丰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2/10/12 至 2023/1/12	保本保最低 收益型	未到期
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山 海关兴华市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9/30 至 2023/1/2	保本保最低 收益型	未到期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已完成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划拨 1,150.00 万元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	------	------------------	------------------

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40,014.64	40,014.64	40,014.64
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14,037.83	14,037.83	12,911.2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57,052.47	57,052.47	55,925.8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925.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27.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4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否	40,014.64	40,014.64	40,014.64	13,956.04	26,906.19	-13,108.45	67.24	基本建设完成	19,958.30	是	否
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否	14,037.83	12,911.24	12,911.24	4,271.59	6,935.23	-5,976.01	53.71	基本建设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	3,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052.47	55,925.88	55,925.88	18,227.63	36,841.42	-19,084.4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1年5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683,122.5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66,037.71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1773号《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为16,000.00万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已完成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划拨1,150.00万元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202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p>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十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敬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4-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1251978041513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黄敬臣
 证书编号: 340100030095

2005年3月31日

证书编号: 3401000300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1日

转出: 容诚(特普)安徽分所
 转入: 容诚(特普)安徽分所
 2013.9.18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容诚(特普)安徽分所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马晓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12-06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9012063513
 Identity card No.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3-1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